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三、部门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尼玛县农业农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各自公开。

**二、部门职责**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在农村的有关方针、政策。

2、研究拟定全县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农牧业开发规划和农牧业产业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草场承包。

3、项目建设及申报工作（棚圈建设、网围栏、人工种草等项目建设）

4、指导农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土壤生态肥料、兽医、家畜改良、动物检疫、饲料饲草建设的政策实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农牧业生产的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6、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农牧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牧业经济发展服务。

7、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在职干部职工3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2人。我局共设置项目办公室，综合办办公室，产业办办公室，局财务室，局长办公室内设机构。我局车辆情况：1辆公车，其中越野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927.9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3人，2024年实有人数3人，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31927.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10.41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工会会费预算1.37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31810.21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县级畜产品展销会经费50万元

（2）农牧民团体意外保险70万元

（3）草补工作经费5万元

（4）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300万元

（5）牛羊出栏出售补贴资金县级配套50.93万元

（6）防抗灾资金300万元

（7）牛羊出售补贴市级配套153万元

（8）农机具购置补贴14万元

（9）奶牛场升级改造资金100万元

（10）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自治区）10万元

（11）畜牧良种补贴457.2万元

（12）农作物良种补贴0.76万元

(13)牛羊出栏出售补贴306万元

（14）农药采购0.63万元

（1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16万元

（16）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93.6万元

（17）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补助0.6万元

（18）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03.87万元

(19)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69.43万元

（20）饲草产业发展项目（房前屋后）78.84万元

（2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中央）25100万元

（22）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33.3万元

（23）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5.26万元

（24）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配套209.98万元

（24）尼玛县冷库建设项目1100万元

（26）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94.2万元

（27）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8.45万元

（28）西部集群产业能力提升项目850万元

（29）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1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31927.99万元，比上年增加5506.74万元，增加1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10.41万元，比上年减少275.22万元，减少2.49%、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1810.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04.59万元，增加1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3192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10.4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0.03%；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1810.2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9.63%。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10.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工会会费1.37万元。

四、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3.72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10.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 0万元，较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66万元，较2023年增加11.83万元；增加86.60%，公务接待费0.06万元，较2023年减少1.04万元，减少17.33%。

五、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农牧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927.9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1927.99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收入预算31927.9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927.99万元。

八、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支出预算31927.99万元，基本支出占0.03%，项目支出99.6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牲畜良种补贴资金457.2万元，用于各乡（镇）牲畜良种补贴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37万元，其中：办公费0.82万元、邮电费0.28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差旅费1.12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取暖费0.10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电费0.21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8万元，工会费1.3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365.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365.19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2441.45平方米，账面价值229.61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50万元；其他资产85.5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